**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組織規程**

104.11.11 104學年度第3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委員會通過

105.04.19 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5.02 第17屆第33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06.17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72318號函文核定並生效

110.11.18 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處務會議通過

110.12.15 110學年度第3次臨時處務會議通過

110.12.22 110學年度第2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委員會通過

110.12.30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5.11 110學年度第9次處務會議通過

111.06.08 110學年度第4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委員會通過

111.06.23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11.14 111學年度第4次處務會議通過

111.11.18 111學年度第2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委員會通過

111.12.22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3.21 111學年度第3次臨時處務會議通過

112.03.22 111學年度第3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委員會通過

112.03.30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4.20 第19屆第37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0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20059811號函

112.07.24 高醫秘字第1120007709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 第2條 | 本醫院之任務如下：  一、國民之保健，病人之診療與復健。  二、提供醫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  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
| 第3條 |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提名具部定教授資格之專科主治醫師，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免兼或辭卸院長職務亦應經董事會同意。  前項有關院長之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 第4條 | 本醫院設院長室，除院長外，置副院長二至三人，襄理院務；另置醫務秘書、高級專員及秘書，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  副院長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教師、醫院管理專家或護理專家中遴選，提請本校校長聘兼之。  醫務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高級專員及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本醫院、本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或相關事業、或院外具相關專業技能、經驗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 第5條 | 本醫院採主治醫師、專科完訓醫師及住院醫師制度，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特約專科(主治)醫師或固定實習醫師。  具本校教職之主治醫師及院聘資深主治醫師，應經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  未具本校教職之主治醫師、顧問醫師、特約專科(主治)醫師及其他各級醫師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 |
| 第6條 | 本醫院醫療單位得下設臨床各部、中心、科、室及組：   1. 內科部。    1. 消化內科。    2. 心臟血管內科。    3. 胸腔內科，得下設呼吸治療組。    4. 腎臟內科。    5. 血液腫瘤內科。    6. 感染內科。    7. 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 2. 外科部。    1. 神經外科。    2. 心臟血管外科。    3. 胸腔外科。    4. 整形外科。    5. 乳房外科。    6. 一般及消化系外科。    7. 大腸直腸外科。 3. 婦產科。 4. 小兒科。 5. 眼科。 6. 耳鼻喉科。 7. 骨科。 8. 泌尿科。 9. 神經科。 10. 復健科，得下設物理治療組及職能治療組。 11. 職業醫學科。 12. 牙科。 13. 麻醉科。 14. 檢驗科，得下設檢驗檢查組及血庫組。 15. 影像醫學科。 16. 急診科。 17. 皮膚科。 18. 精神科。 19. 家庭醫學科。 20. 病理科。 21. 放射腫瘤科。 22. 中醫科。 23. 重症加護室。 24. 應診療及研究之需要，得下設醫療整合中心及研究中心：     1. 急重症醫療中心。     2. 癌症治療中心，得下設癌症品質、癌症篩檢、癌症行政及癌症個案管理等四組。     3. 婦幼醫療中心。     4. 環境職業醫學中心。     5. 健康管理中心，得下設健康管理及行政服務等二組。     6. 高齡整合照護中心。     7. 慢性病整合醫療中心。     8. 社區健康發展中心。 |
| 第7條 | 前條各部、中心、科、室得各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  醫療單位若置十人以上之主治醫師者，或醫療業務需求且經院長核准者，得置副主任一人。 |
| 第8條 | 本醫院設手術室，辦理病人手術事項，置主任一人，由主治醫師兼任之，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9條 | 本醫院設感染管制室，辦理院內感染管制事宜，置主任一人，由主治醫師兼任之，其下置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10條 | 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副主任、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前項護理人員為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 |
| 第11條 | 本醫院設專科護理室，辦理輔助專科及病人手術等醫療業務，置主任一人，得下置護理長一人、護理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12條 | 本醫院設藥學科，辦理藥事作業管理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藥品調劑、藥品管理及臨床藥學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藥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13條 | 本醫院設營養室，辦理飲食供應工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14條 | 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辦理醫療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15條 | 本醫院設管理室，辦理有關院務發展、企劃、公共事務、績效管理、醫療品質管理、推動內控制度及文書管理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行政、企劃、績效管理、公共事務及醫療品質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16條 | 本醫院設稽核室，辦理全院稽核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  前項有關稽核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 第17條 | 本醫院設人力資源室，辦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事務，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行政人員。 |
| 第18條 | 本醫院設總務室，辦理事務管理、出納業務、採購作業、全院共用醫材供應管理及環保事務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事務、出納、採購及環保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19條 | 本醫院設財務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行政人員。  前項有關財務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 第20條 | 本醫院設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統籌全院人員安全、衛生及員工健康管理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21條 | 本醫院設工務室，辦理全院營造、機電及醫療工程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工務及醫學工程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22條 | 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業務。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資訊工程師及行政人員。 |
| 第23條 | 本醫院設醫療事務室，辦理醫療事務、病歷管理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保險統計、病歷管理及醫事行政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24條 | 本醫院設聯合服務中心，辦理有關轉診、急診、健管、門診及住院病友之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25條 | 本醫院設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有關醫學研究、教育訓練及圖書教材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臨床研究、教師培育暨教學、醫師訓練及醫事人員訓練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26條 | 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 第27條 | 本醫院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醫院相關規定，得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前開人員之任用、晉升、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之。 |
| 第28條 | 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得聘請人員，其編制員額依合約或業務需要另訂之。 |
| 第29條 | 本醫院臨床各部、中心、科、室及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之。 |
| 第30條 |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議下列重要院務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院務會議由本醫院相關單位主管及工會代表組成，出席人員如附表一所示。  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 第31條 | 本醫院設行政首長會議，議決本醫院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首長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等組成之。  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 第32條 | 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1. 醫學教育委員會。 2. 倫理委員會。 3. 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 4. 急診醫療品質管理委員會。 5. 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 6. 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 7. 營養膳食管理委員會。 8. 輸血管理委員會。 9. 藥事管理委員會。 10. 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 11. 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員會。 12. 人事評議委員會。 13. 預算審核委員會。 14. 採購委員會 15. 緊急應變委員會。 16. 醫療資訊發展委員會。 17. 圖書管理委員會。 18. 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 19. 病歷管理委員會。 20. 醫療轉銜整合照護委員會。 21. 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 22. 手術室管理委員會。 23. 專科護理師管理委員會。 24. 生物安全會。 25. 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 26. 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 27. 病理組織委員會。 28. 感染管制管理委員會。 29. 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 30. 對外合作管理委員會。 31. 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32.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33.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34. 績效評估委員會。 35. 社區醫學發展暨健康營造委員會。 36. 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 37. 刊物編審委員會。 38. 財物管理委員會。 39. 內部控制委員會。 40. 重處理及使用說明書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管理委員會。   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 |
| 第33條 | 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40％，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
| 第34條 |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或籌設營運處處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院務會議組成人員 |
| 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下列人員：   1. 內科部主任、消化內科主任、心臟血管內科主任、胸腔內科主任、腎臟內科主任、血液腫瘤內科主任、感染內科主任、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主任。 2. 外科部主任、神經外科主任、心臟血管外科主任、胸腔外科主任、整形外科主任、乳房外科主任、一般及消化系外科主任、大腸直腸外科主任。 3. 婦產科主任。 4. 小兒科主任。 5. 眼科主任。 6. 耳鼻喉科主任。 7. 骨科主任。 8. 泌尿科主任。 9. 神經科主任。 10. 復健科主任。 11. 職業醫學科主任。 12. 牙科主任。 13. 麻醉科主任。 14. 檢驗科主任。 15. 影像醫學科主任。 16. 急診科主任。 17. 皮膚科主任。 18. 精神科主任。 19. 家庭醫學科主任。 20. 病理科主任。 21. 放射腫瘤科主任。 22. 中醫科主任。 23. 重症加護室主任。 24. 急重症醫療中心主任。 25. 癌症治療中心主任。 26. 婦幼醫療中心主任。 27. 環境職業醫學中心主任。 28. 健康管理中心主任。 29. 高齡整合照護中心主任。 30. 慢性病整合醫療中心主任。 31. 社區健康發展中心主任。 32. 手術室主任。 33. 感染管制室主任。 34. 護理部主任、副主任。 35. 專科護理室主任。 36. 藥學科主任、副主任。 37. 營養室主任。 38. 社會服務室主任。 39. 管理室主任、副主任 40. 稽核室主任。 41. 人力資源室主任。 42. 總務室主任。 43. 財務室主任。 44. 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 45. 工務室主任。 46. 資訊室主任。 47. 醫療事務室主任。 48. 聯合服務中心主任。 49. 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副主任。 50. 工會代表一人。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11.11 104學年度第3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委員會通過

105.04.19 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5.02 第17屆第33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06.17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72318號函文核定並生效

110.11.18 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處務會議通過

110.12.15 110學年度第3次臨時處務會議通過

110.12.22 110學年度第2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委員會通過

110.12.30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5.11 110學年度第9次處務會議通過

111.06.08 110學年度第4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委員會通過

111.06.23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11.14 111學年度第4次處務會議通過

111.11.18 111學年度第2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委員會通過

111.12.22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3.21 111學年度第3次臨時處務會議通過

112.03.22 111學年度第3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委員會通過

112.03.30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4.20 第19屆第37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0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20059811號函

112.07.24 高醫秘字第1120007709號函公布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1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一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條序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
| 第2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二條  本醫院之任務如下：  一、國民之保健，病人之診療與復健。  二、提供醫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  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 條序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
| 第3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提名具部定教授資格之專科主治醫師，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免兼或辭卸院長職務亦應經董事會同意。  前項有關院長之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第三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 | 1. 條序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2. 條文內容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修訂。 |
| 第4條  本醫院設院長室，除院長外，置副院長二至三人，襄理院務；另置醫務秘書、高級專員及秘書，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  副院長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教師、醫院管理專家或護理專家中遴選，提請本校校長聘兼之。  醫務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高級專員及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本醫院、本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或相關事業、或院外具相關專業技能、經驗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第四條  本醫院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理院務，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醫院管理專家，提請本校校長聘兼之。 | 1. 條序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2. 原條文至副院長一至二人，比照大同醫院修正為二至三人。 3. 併入原第五條條文，修正高級專員及秘書聘任資格，原就本醫院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修正為就本校、本醫院、本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或相關事業、或院外具相關專業技能、經驗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 4. 條文內容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修訂。 |
|  | 第五條  本醫院置醫務秘書、高級專員及秘書，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  醫務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高級專員、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本醫院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併入第4條並刪除本條文。 |
| 第5條  本醫院採主治醫師、專科完訓醫師及住院醫師制度，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特約專科(主治)醫師或固定實習醫師。  具本校教職之主治醫師及院聘資深主治醫師，應經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  未具本校教職之主治醫師、顧問醫師、特約專科(主治)醫師及其他各級醫師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六條  本醫院採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制度，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或特約主治醫師。  住院醫師分總住院醫師、住院醫師，必要時得置固定實習醫師。  顧問醫師、主治醫師及特約主治醫師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其他各級醫師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 | 1. 修正條序。 2. 依據權責劃分原則及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主治醫師聘任規則現行作業，修訂未具本校教職之主治醫師、顧問醫師及特約專科(主治)醫師聘任程序之字句修正。 3. 條文內容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修訂。 |
| 第6條  本醫院醫療單位得下設臨床各部、中心、科、室及組：   1. 內科部。    1. 消化內科。    2. 心臟血管內科。    3. 胸腔內科，得下設呼吸治療組。    4. 腎臟內科。    5. 血液腫瘤內科。    6. 感染內科。    7. 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 2. 外科部。    1. 神經外科。    2. 心臟血管外科。    3. 胸腔外科。    4. 整形外科。    5. 乳房外科。    6. 一般及消化系外科。    7. 大腸直腸外科。 3. 婦產科。 4. 小兒科。 5. 眼科。 6. 耳鼻喉科。 7. 骨科。 8. 泌尿科。 9. 神經科。 10. 復健科，得下設物理治療組及職能治療組。 11. 職業醫學科。 12. 牙科。 13. 麻醉科。 14. 檢驗科，得下設檢驗檢查組及血庫組。 15. 影像醫學科。 16. 急診科。 17. 皮膚科。 18. 精神科。 19. 家庭醫學科。 20. 病理科。 21. 放射腫瘤科。 22. 中醫科。 23. 重症加護室。 24. 應診療及研究之需要，得下設醫療整合中心及研究中心：     1. 急重症醫療中心。     2. 癌症治療中心，得下設癌症品質、癌症篩檢、癌症行政及癌症個案管理等四組。     3. 婦幼醫療中心。     4. 環境職業醫學中心。     5. 健康管理中心，得下設健康管理及行政服務等二組。     6. 高齡整合照護中心。     7. 慢性病整合醫療中心。     8. 社區健康發展中心。 | 第七條  本醫院醫療單位設下列各臨床科、室及組：   1. 一般內科。 2. 一般外科。 3. 消化內科。 4. 心臟內科。 5. 胸腔內科，設呼吸治療組。 6. 腎臟內科。 7. 血液腫瘤內科。 8. 感染內科。 9. 心臟外科。 10. 胸腔外科。   十一、神經外科。  十二、整形外科。  十三、婦產科。  十四、小兒科。  十五、眼科。  十六、耳鼻喉科。  十七、骨科。  十八、泌尿科。  十九、神經科。  二十、復健科，設物理治療組及職能治療組。  二十一、職業病科。  二十二、牙科。  二十三、麻醉科；置護理長一人。  二十四、檢驗科，設檢驗組及血庫組。  二十五、影像醫學科；置組長一人。  二十六、急診科。  二十七、皮膚科。  二十八、精神科。  二十九、家庭醫學科。  三十、病理科。  三十一、放射腫瘤科。  三十二、內科加護室。  三十三、外科加護室。  本醫院因臨床治療、檢查之需要，於各臨床單位業務範圍內，得增設各類加護室、檢查室及治療室等。  本醫院設下列中心：  一、急重症醫療中心。  二、癌症治療中心，設癌症品質、癌症篩檢、癌症行政及癌症個案管理四組。  三、婦幼醫療中心。  四、環境職業醫學中心。  五、健康管理中心，設健康管理及行政服務二組。  六、高齡整合照護中心。  七、慢性病整合醫療中心。  各中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1. 修正條序。 2. 增設內科部，下設消化內科、心臟血管內科、胸腔內科、腎臟內科、血液腫瘤內科、感染內科及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增設外科部，下設神經外科、心臟血管外科、胸腔外科、整形外科、乳房外科、一般及消化系外科及大腸直腸外科。以利分層負責管理，並順修條序。 3. 符合教學醫院及內科、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申請 4. 利於人才延攬 5. 提升醫療專科發展 6. 培育醫療單位管理人力 7. 厚植體系未來主管人才 8. 修正後第一款第2目依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心臟血管專科醫師甄審辦法第一條：心臟血管專科。 9. 修正後第一款內科部新增第7目，新設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 10. 修正後第二款外科部新設乳房外科、一般及消化系外科及大腸及直腸外科於本款五至七目。 11. 修正後第11款依據專科醫師衛福部分科及甄審辦法第2章第3條正式名稱應為職業醫學科。 12. 修正後第22款經評估鄰近地區有中醫醫療照護需求，新設中醫科。 13. 原條文32款及33款之內科加護室及外科加護室合併修正為重症加護室。 14. 本院設定為區域級醫院，第24款第8目新增社區健康發展中心。 15. 原條文第三項各中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併入第29條。 16. 其餘條文內容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修訂。 |
| 第7條  前條各部、中心、科、室得各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  醫療單位若置十人以上之主治醫師者，或醫療業務需求且經院長核准者，得置副主任一人。 | 第八條  前條各醫療單位置主任一人，各組得置組長、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各醫療單位主管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1. 修正條序。 2. 原醫療單位修正為中心、部、科、室。 3. 刪除聘任程序，併入第27條。 4. 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新增副主任設置原則。 |
| 第8條  本醫院設手術室，辦理病人手術事項，置主任一人，由主治醫師兼任之，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九條  本醫院設手術室，辦理病人手術事項，置主任一人，由主治醫師兼任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1. 修正條序。 2. 條文內容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修訂。 |
| 第9條  本醫院設感染管制室，辦理院內感染管制事宜，置主任一人，由主治醫師兼任之，其下置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十條  本醫院設感染管制室，辦理院內感染管制事宜，置主任一人，由主治醫師兼任之，置護理人員、醫療相關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1. 修正條序。 2. 條文內容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修訂。 |
| 第10條  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副主任、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前項護理人員為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 | 第十一條  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副主任、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1. 修正條序。 2. 條文內容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修訂。 |
| 第11條  本醫院設專科護理室，辦理輔助專科及病人手術等醫療業務，置主任一人，得下置護理長一人、護理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1. 本條為新增條文。 2. 為符合業務實際需求，新增專科護理室。 3. 條文內容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訂定。 |
| 第12條  本醫院設藥學科，辦理藥事作業管理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藥品調劑、藥品管理及臨床藥學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藥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十二條  本醫院設藥劑科，辦理藥事作業管理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藥品調劑、藥品管理及臨床藥學三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1. 條序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2. 比照體系名稱修訂，原為藥劑科修正為藥學科。 3. 條文內容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修訂。 |
| 第13條  本醫院設營養室，辦理飲食供應工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十三條  本醫院設營養室，辦理飲食供應工作，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1. 條序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2. 條文內容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修訂。 |
| 第14條  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辦理醫療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十四條  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辦理醫療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1. 條序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2. 條文內容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修訂。 |
| 第15條  本醫院設管理室，辦理有關院務發展、企劃、公共事務、績效管理、醫療品質管理、推動內控制度及文書管理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行政、企劃、績效管理、公共事務及醫療品質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十五條  本醫院設管理室，辦理有關院務發展、企劃、公共關係、稽核、績效及醫療品質管理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行政、企劃、績效、公關及醫品五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1. 條序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2. 刪除稽核。 3. 原條文公共關係修正為公共事務。 4. 原條文績效修正為績效管理。 5. 原條文醫品修正為醫療品質。 6. 新增內控制度及文書管理業務。 7. 為利分層負責及體系人才培育接班，新增得置副主任一人。 |
| 第16條  本醫院設稽核室，辦理全院稽核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  前項有關稽核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 1. 本條為新增條文。 2. 為符合業務實際需求及體系一致性原則，新增稽核室。 |
| 第17條  本醫院設人力資源室，辦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事務，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行政人員。 | 第十六條  本醫院設人力資源室，辦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事務，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 | 1. 修正條序。 2. 條文內容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修訂。 |
| 第18條  本醫院設總務室，辦理事務管理、出納業務、採購作業、全院共用醫材供應管理及環保事務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事務、出納、採購及環保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十七條  本醫院設總務室，辦理總務及全院醫療工程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事務、出納、採購、醫學工程四組，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1. 修正條序。 2. 為符合實際作業需求及體系一致性，刪除醫學工程，併入第21條工務室。 3. 修正為事務、出納、採購、環保四組。 4. 條文內容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修訂。 |
| 第19條  本醫院設財務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行政人員。  前項有關財務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醫院設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 | 1. 修正條序。 2. 比照體系醫院原會計室修正為財務室。 3. 新增第二項財務室主任之任免辦法之授權規定。 |
| 第20條  本醫院設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統籌全院人員安全、衛生及員工健康管理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十九條  本醫院設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統籌全院員工安全與衛生相關事務及全院營建、機電、院內外景觀、清潔、污水處理、環境衛生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職安、工務、環保三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1. 修正條序。 2. 比照小港醫院設置，原環保組併入第18條總務室。 3. 依據職安法第三章安全衛生管理要求，並參照體系醫院獨立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室。 4. 工務相關業務於第21條工務室。 |
| 第21條  本醫院設工務室，辦理全院營造、機電及醫療工程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工務及醫學工程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1. 本條為新增條文，為符合業務實際需求，新增工務室。 2. 條文內容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訂定。 |
| 第22條  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業務。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資訊工程師及行政人員。 | 第二十條  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業務，置主任一人，得分設系統管理、應用軟體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系統管理師、程式設計師、系統維護工程師及行政人員。 | 1. 修正條序。 2. 條文內容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修訂。。 |
| 第23條  本醫院設醫療事務室，辦理醫療事務、病歷管理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保險統計、病歷管理及醫事行政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二十一條  本醫院設醫療事務室，辦理醫療事務、病歷管理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保險統計、病歷檔案、醫事行政三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1. 修正條序。 2. 原條文為病歷檔案修正為病歷管理。 3. 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修正文字。 |
| 第24條  本醫院設聯合服務中心，辦理有關轉診、急診、健管、門診及住院病友之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 1. 本條為新增條文，為符合業務實際需求，新增聯合服務中心。 2. 條文內容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訂定。 |
| 第25條  本醫院設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有關醫學研究、教育訓練及圖書教材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臨床研究、教師培育暨教學、醫師訓練及醫事人員訓練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二十二條  本醫院設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有關醫學研究、教育訓練及圖書教材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臨床研究、教師培育、醫師訓練、牙醫師訓練、醫事人員訓練、護理師訓練、圖書教材七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1. 修正條序。 2. 新增得設副主任一人。 3. 刪除牙醫師訓練及圖書教材組。 4. 醫事人員訓練及護理師訓練組合併為醫事人員訓練組。 5. 比照小港醫院修正條文內容。 |
| 第26條  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第九條至第二十二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1. 修正條序。 2. 原第九條至第二十二條修正為第四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 |
| 第27條  本醫院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醫院相關規定，得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前開人員之任用、晉升、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本醫院為配合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等規定，得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本規程所列之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悉依本醫院任用、晉升辦法規定辦理。  本醫院任用、晉升辦法另訂之。 | 1. 修正條序。 2. 條文內容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修訂。 |
| 第28條  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得聘請人員，其編制員額依合約或業務需要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其辦法參照本校暨本校附設醫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 修正條序。 2. 條文內容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修訂。 |
| 第29條  本醫院臨床各部、中心、科、室及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本醫院臨床各科、室及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之。 | 1. 修正條序。 2. 新增中心、部。 |
| 第30條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議下列重要院務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院務會議由本醫院相關單位主管及工會代表組成，出席人員如附表一所示。  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第二十七條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  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本規程第七條所列臨床科、室主任及第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單位主任組成之。  由本醫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 | 1. 修正條序。 2. 條文內容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修訂。 |
| 第31條  本醫院設行政首長會議，議決本醫院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首長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等組成之。  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 1. 修正條序。 2. 本條新增，新設行政首長會議。條文內容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訂定。 |
| 第32條  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1. 醫學教育委員會。 2. 倫理委員會。 3. 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 4. 急診醫療品質管理委員會。 5. 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 6. 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 7. 營養膳食管理委員會。 8. 輸血管理委員會。 9. 藥事管理委員會。 10. 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 11. 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員會。 12. 人事評議委員會。 13. 預算審核委員會。 14. 採購委員會 15. 緊急應變委員會。 16. 醫療資訊發展委員會。 17. 圖書管理委員會。 18. 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 19. 病歷管理委員會。 20. 醫療轉銜整合照護委員會。 21. 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 22. 手術室管理委員會。 23. 專科護理師管理委員會。 24. 生物安全會。 25. 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 26. 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 27. 病理組織委員會。 28. 感染管制管理委員會。 29. 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 30. 對外合作管理委員會。 31. 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32.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33.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34. 績效評估委員會。 35. 社區醫學發展暨健康營造委員會。 36. 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 37. 刊物編審委員會。 38. 財物管理委員會。 39. 內部控制委員會。 40. 重處理及使用說明書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管理委員會。   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 | 第二十八條  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   1. 醫學教育委員會。 2. 倫理委員會。 3. 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 4. 急診醫療品質管理委員會。 5. 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 6. 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 7. 營養膳食管理委員會。 8. 輸血管理委員會。 9. 藥事管理委員會。 10. 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 11. 醫師聘任暨授權委員會。 12. 人事評議委員會。 13. 預算審核委員會。 14. 採購委員會。 15. 緊急應變委員會。 16. 醫療資訊發展委員會。 17. 圖書管理委員會。 18. 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 19. 病歷管理委員會。 20. 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   二十一、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  二十二、手術室管理委員會。  二十三、專科護理師管理委員會。  二十四、生物安全會。  二十五、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  二十六、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  二十七、病理組織委員會。  二十八、感染管制管理委員會。  二十九、結核病治療管理委員會。  三十、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  三十一、建教合作管理委員會。  三十二、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十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十四、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三十五、績效評估委員會。  三十六、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三十七、社區醫學發展暨健康營造委員會。  三十八、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  三十九、刊物編審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醫院如因組織業務需要，得增減委員會。 | 1. 修正條序。 2. 參照體系醫院新增：   三十八、財物管理委員會  三十九、內部控制委員會  四十、重處理及使用說明書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管理委員會。   1. 參照體系醫院修訂：   十一、原醫師聘任暨授權委員會修正為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員會。  二十、原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修正為醫療轉銜整合照護委員會。  三十、原建教合作管理委員會修正為對外合作管理委員會。   1. 參照體系醫院及運作現況刪除：結核病治療管理委員會，併入感染管制管理委員會。刪除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 條文內容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修訂。 |
| 第33條  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40％，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 第二十九條  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40％，前述盈餘作為本校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之用途。 | 1. 修正條序。 2. 條文內容依據體系一致性原則修訂。。 |
| 第34條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或籌設營運處處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本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修正條序。 2. 修正審議程序，原為經本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委員會修正為本醫院院務會議或處務會議。 3. 籌設營運期間審議程序經處務會議，待正式開院後，審議程序則經院務會議。 4. 依據112年7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20059811號函逕行修正，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定」等字。 |

**附表一**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院務會議組成人員 |
| 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下列人員：   1. 內科部主任、消化內科主任、心臟血管內科主任、胸腔內科主任、腎臟內科主任、血液腫瘤內科主任、感染內科主任、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主任。 2. 外科部主任、神經外科主任、心臟血管外科主任、胸腔外科主任、整形外科主任、乳房外科主任、一般及消化系外科主任、大腸直腸外科主任。 3. 婦產科主任。 4. 小兒科主任。 5. 眼科主任。 6. 耳鼻喉科主任。 7. 骨科主任。 8. 泌尿科主任。 9. 神經科主任。 10. 復健科主任。 11. 職業醫學科主任。 12. 牙科主任。 13. 麻醉科主任。 14. 檢驗科主任。 15. 影像醫學科主任。 16. 急診科主任。 17. 皮膚科主任。 18. 精神科主任。 19. 家庭醫學科主任。 20. 病理科主任。 21. 放射腫瘤科主任。 22. 中醫科主任。 23. 重症加護室主任。 24. 急重症醫療中心主任。 25. 癌症治療中心主任。 26. 婦幼醫療中心主任。 27. 環境職業醫學中心主任。 28. 健康管理中心主任。 29. 高齡整合照護中心主任。 30. 慢性病整合醫療中心主任。 31. 社區健康發展中心主任。 32. 手術室主任。 33. 感染管制室主任。 34. 護理部主任、副主任。 35. 專科護理室主任。 36. 藥學科主任、副主任。 37. 營養室主任。 38. 社會服務室主任。 39. 管理室主任、副主任 40. 稽核室主任。 41. 人力資源室主任。 42. 總務室主任。 43. 財務室主任。 44. 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 45. 工務室主任。 46. 資訊室主任。 47. 醫療事務室主任。 48. 聯合服務中心主任。 49. 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副主任。 50. 工會代表一人。 |